

2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 廳長

成延咨

由事文來

奉有政府電准軍委會地產委員會代電抄送戰地產履廠貨房呈及獎懲辦法等因抄同原件電仰遵照

廳呈第335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本廳直接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如文

秘書長 技正 技員 辦事員

成延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收文  
字第  
335  
號

|     |     |     |     |     |     |     |   |     |     |
|-----|-----|-----|-----|-----|-----|-----|---|-----|-----|
| 八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八月  | 月   |
| 九   |     |     |     |     |     |     |   | 日   | 日   |
| 日   |     |     |     |     |     |     |   | 時擬稿 | 時交辦 |
| 時擬稿 | 時核簽 | 時判行 | 時繕寫 | 時校對 | 時蓋印 | 時封發 |   |     |     |

代電

本廳直轄各機關：業奉省政府廿八年八月五日有建四施字第二〇九號  
代電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令：戰地党政委員會：（無抄呈）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等因。附抄發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一份。奉此。除分  
電外。合亟抄同原件電仰遵照。此致。建四印。附抄發  
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四科

成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省政府代電  
抄發戰地查獲敵貨處理及獎給  
辦法仰遵此由

附

為

件

日收到

年

月 日

時刻

文編字第 335 號

事准軍事委員會戰地党政委員會電查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等由抄  
由一同原件令仰遵照並務切切屬遵照。

#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省建四施字第一〇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伍日

## 建設

案准軍事委員會戰地党政委員會二十八

年六月戰政渝字第六四九號感代電開頃奉軍事委員會

辦四渝字第六二九四號代電開查所擬戰地查獲敵貨處

置及獎懲辦法草案經核屬可行希即依照實施可也等

因奉此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隨文頒發即希查照辦理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前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

法一份准此。除令電外合亟抄同原件電仰遵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代理主席嚴立之。湖北省建設廳印

增發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硃對陳瀛洲

战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办法草案

第一條 為適應战地情形特制訂本办法

第二條 凡在战地查獲之敵貨除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處理外均依本办法處理之

第三條 本办法所稱之敵貨悉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查獲之敵貨由各該地党政軍各機關及民眾團體組織委員會共同處理之

第五條 如所獲敵貨為人民日用品即按照原價及當地時值酌定價格加蓋戳記公用零賣而當地軍民但購者不得轉賣(當地傷兵難民之管理機關有優先買定賣之權利)

第六條 如所獲敵貨為軍用品即呈繳該战区司令長官公署處分之

第七條 如所獲敵貨為毒品即呈請各該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法焚燬之  
凡通風報信因而查獲敵貨者獎售貨所得價值百分之十其直接查

獲敵貨有密人員統獎售貨所得價值百分之四十其分配方法由敵貨處理機關酌量酌定之

第九條 如敵貨係由某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其分配之金額統由敵貨處理機關交該機關或部隊長官自行分配之其由兩個以上之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平均分配獎金(共同係指開始工作起至任務完成為止)

第十條 拍賣敵貨之款項除去獎金外全數撥充當地民眾抗敵團體經費及慰勞傷兵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一條 查獲之敵貨非經共同委員會之處理不得私行處分否則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處罰

第十二條 如所獲為不能變值之物無從就價抽給獎金由處理敵貨機關另行給獎

第十三條 本办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